

一颗红豆，价值几何？

——兼谈鲁迅与萧红
陈漱渝

博识者告诉我，一根绳子究竟有多长，在数学家和量子物理学家口中是说不清楚的。因为绳子的两端并非是非绝对的直线，弯曲度越大，量出的结果就越长。再说，物质是可以分割的，而这种分割是永无止境的，所以得不出一个绝对值。在现实生活中，不同人拿尺子去度量人，也可能得出不同的结果。至于爱的性质和深度，更不是一把尺子所能丈量清楚的。

一颗红豆能卖多少钱？我说不清楚，但在购物网站上，用相思子制成的手串，大约要15元，平均一颗能卖一块钱吧。但最近广东某拍卖会却创造了奇迹，一颗红豆居然拍出了21万元的高价。加上佣金，买主大约要付241500元。

一颗红豆，可以卖一角，可以卖一块，也可以卖到二十几万。这取决于这颗红豆的文化内涵。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红豆寓相思。连小学生都会吟诵王维的五言绝句《相思》，凡读过《红楼梦》的人也大多忘不了贾宝玉唱的《红豆词》：“滴不尽相思血泪抛红豆，开不完春柳春花满画楼。”

人们之所以关注这颗天价红豆，无疑是看重它是鲁迅先生给萧红的赠品。拍卖公司介绍这颗文物的来历时说：“1936年7月15日，鲁迅先生夫妇设家宴为萧红践行。临别，许广平先生特地将鲁迅先生送给自己的红豆，以夫妻名义郑重地送给萧红。红豆是相思之物，鲁迅和许广平先生希望借此表达对萧红的爱情，也希望能够慰藉远在异国他乡的萧红。这些红豆伴随萧红颠沛流离，直到1942年她在香港去世。多年后，端木整理萧红遗物，将30余枚红豆赠予萧红故乡哈尔滨，单独留下一枚作为纪念。”端木蕻良是明媒正娶萧红之人，他的遗物当然非同一般。

如果鲁迅送给许广平的红豆是随意买的玩物，那许广平拿去送人是有可能的。但如果作为“相思之物”或鲁迅送给许广平的爱情信物，我认为许广平是不会随便送人的。许广平跟鲁迅定情时写过两篇文章：《风子是我的爱》《同行者》，她都亲自送到鲁迅博物馆资料部保存，并再三叮嘱她生前决不能发表。鲁迅婚后出书，往往首先送给许广平，题签上有“送给爱人广平”字样。许广平从不轻易示人。她将鲁迅全部文物裸捐给了国家有关部门，唯独这十几本鲁迅的签名本生前未曾公开。如果一个女人将定情物送给另一个女人，那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如果以夫妻名义送给萧红，那只能视为长辈给晚辈的礼物，可能含有祝福之意，但绝对不可能像某些人传闻的，含有相思之意。

这些红豆的保存者是端木蕻良的二嫂倪美生。她在1983年出版的《萧红研究》中写道：“据端木介绍说：红豆，放在桔黄色丝袋里的两枚，是鲁迅先生送给萧红的；用薄牛皮纸包着的两枚红豆，是许广平先生送给萧红的。后来萧红把这几枚红豆转赠端木。”这就是说，萧红得到的红豆是四枚，后来由萧红转赠给了丈夫端木。据拍卖行说：“事后，端木整理萧红遗物，将30余枚红豆赠予萧红故乡（现陈列在黑龙江呼兰萧红纪念馆中），他自己单独留下一颗作为纪念。”一说四枚，另一说三十余枚。这些红豆的数量也没说清楚。端木“独留了一颗”，也不知他是根据什么标准从这四颗或三十余颗当中选择出来的？

端木蕻良夫人钟耀群在华文出版社过一本《端木蕻良家事》，她口述，孙一寒整理。书中有一篇《鲁迅夫妇赠给萧红的红豆》，文中写道：“有人在这件事上也说鲁迅对萧红有意思。我认为这是胡说八道！那时鲁迅病得很重呵！我认为他们这样猜测是不合适的。当然了，有人愿意猜测，就随人家的便吧。那是人家的自由。我个人认为萧红与鲁迅没有什么关系的。这是我的看法。”对钟耀群的看法，笔者是赞同的。有人还想从鲁迅品评萧红的穿着或萧红到日本之后未曾给鲁迅写信这两件事中找出些蛛丝马迹，我曾另外行文批驳，不再赘述。

鲁迅对萧红的关爱是父爱，是母性之爱，而萧红对鲁迅的爱是对导师的爱。1939年3月14日，萧红在给许广平的信中说：“我们在这里一谈起来就是导师导师，不称周先生，也不称鲁迅先生，你或者还没有听到，这声音到处回响着的。好像街上的车轮，好像檐前的滴水。”这样看来，好事者想从“一般处”看出“很一般”，想从“什么也没发生”之处发现“什么都有了”的“心灵之爱”，只能是一厢情愿了！

老友林希

肖复兴



林希

和尘事这样“四事”，注重的是老情儿、老理儿、老地儿、老物件儿，不回避并敢于揭穿自己的老底儿这样“六老”。别的不说，只看他的老底儿，从短篇《小的儿》《婢女春红》到长篇《桃儿杏儿》，以痛打落水狗的姿态一再重新地书写，可以看出林希对自己老底儿审视批判的态度，对底层人物的深切同情，我以为这是他所有小说的底色。再看老地儿，他在《相士无非子》中对天祥商场，在《丑末寅初》中对南市，在《桃儿杏儿》中对侯家大院和府佑大街，那些详尽而绘声绘色的描述，再现当年风光与风情，就可以看出这是林希小说的背景，更是林希小说能够鲜活生长的营养，像一株大树，离不开富有腐殖质的土壤；像一方舞台，让他的众多人物粉墨登场，演出生旦净末丑的大戏。

家事和身事，无疑是林希小说的血肉。他的很多人物原型来自他的家事，他对人生的感悟来自他的身世，他的很多生活细节与场景描写来自对尘世的回忆、观察与理解，他对世事的描摹来自他读书之后对历史背景的把握。他不是靠材料、靠采访、靠道听途说，而是有了这样得天独厚的几个方面积累——有的是生活的赐予，有的是天赋，有的是自己的感悟与学习，更有他泥一身水一身泪一身血一身的亲身经历，才使得林希的小说越写越好。尽管表面看写的一些陈芝麻烂谷子，但他才会有这样的本事，把陈芝麻榨成香喷喷的香油，把烂谷子吹糠见米，煮成一锅五味杂陈的八宝粥。

林希在谈到自己小说写作经验时说，他重视小说的人物、故事、语言和批判性四大要素。在这里，我只想谈其中语言和批判性这样两点，我以为，这两点更重要。林希自己格外重视语言，他曾经形象地说：“写小说，语言是一道大门，大门打不开，就进不去。”在我看来，林希的语言功夫，来自书本、民间说唱艺术、生活和曾经作为诗人本身。后三点，更凸显他的语言特点。

《小的儿》写的是：侯家四爷赌博欠下赌账投河被救，洪九爷问他那一段话：哪道堤坝下的岸？哪个码头上的船？哪条河？哪道湾？哪个渡里把船翻？……完全是来自相声里的贯口。

《相士无非子》写南市：“天津卫有钱的人都要跑到南市来花，天津卫没钱的人都要跑到南市来挣，天津卫不走运的人都要来南市碰碰运气，天津卫交上好运气的人都要来南市欺负欺负人。”这后一句，只有林希写得出来，幽默、辛酸、又锐利，是从生活中捕捉到，才有这一份人情练达。

更重要的一点，林希当年是一位诗人，他成名于诗，受难于诗，小说语言尤其叙事语言，也来自诗的训诫与锤炼。布罗茨基说过：“通常，缺乏积极的诗歌体验的小说家，都会流于絮絮和雕琢。”这是作为诗人的小说家林希得天独厚的财富，尽管为此曾经付出沉重的代价，却在他成为小说家时给予了补偿。

林希创作谈中的最后一点批判性，让他的小说更上一层楼。对于自己家族的批判，在林希的长篇家族小说《桃儿杏儿》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在这种批判中，他巧妙地将京戏与抗日两种元素引入小说之中，一则为民俗，一则为时代背景；一则软性，一则刚性，便将人物与情节写得圆融而不俗，其批判除家族败落更多了时代的原因。

林希小说对于人性的批判，延续的是鲁迅之风。这在《丑末寅初》等多篇小说中都可以看出。《丑末寅初》中带有漫画色彩的朱七和小桂花那种“说瘪就瘪说抖就抖起来”的命运沉浮，会让今天的我们忍俊不禁，又会觉得似曾相识，刚刚擦肩而过。《桃儿杏儿》中对极其次要的人物侯家仆人吴三代的描写，尽管只是逸笔草草，却将批判与同情胶结一起，一笔勾出两灵台，足见林希对人生的观察与感悟的功夫老到。

在谈论林希小说风格的时候，我以为这一点批判性最难能可贵，比常说他的小说好看更重要的。有了这样一点，让他的小说有了世俗中的象外之意。即对天津这座城市百感交集又一往情深的期待。放翁有诗：试问食时观本草，何如酒后读离骚。林希的小说，便有这样的功能或者意象，读的时候，如同食百草之药味；读完之后，又有品独家酿造的林氏老酒之回味，有他为我们吟诵天津味儿离骚之余韵。

老友林希，想念你！

让斤半的鱼游成八两

朱华贤

朋友有好鱼，邀我去共享。走到一看，颇纳闷：鲫鱼？他说味道绝对不一样。每条七八两，三条三吃；清蒸、葱油、滚豆腐。举筷品尝，味道果不其然，入口鲜美异常，肉质细腻坚实，无腥，无泥土味。朋友说，这鱼放养时一斤半左右，十多个月，就游成七八两。我愕然：越养越小？逆生长？朋友说，这才好吃！看我一脸茫然，朋友说，表弟承包了一个百亩水库，水全从山上渗下的。冬末春初，表弟向养鱼专业户买鲫鱼。那鱼都在一斤以上，价格却便宜，批量，七八块一斤。专业户的鱼塘一井一井，小，鱼的密度很大，鱼全吃精饲料，每天都喂得饱饱的，长得特快，个个肥硕厚重，可肉质不好，口感很差，木乎乎，像豆腐渣。表弟把它当鱼苗投在水库后，不喂饲料，要鱼自己去寻找食物。要存活，这些从来不用怎么游动的懒汉，只得拼命找吃，被迫进行“健身”。几个月下来，就成这。这鱼，浴缸里养十天半月，还活蹦乱跳。可卖到30多块一斤。你算算，30×0.8=24，是不是每条净赚12块？惊叹之余，我

又生疑问，你表弟为何不买小鱼苗？朋友说，水库里有黑鱼、螺蛳鱼，要吃小鱼小虾的；大鲫鱼，它们不敢吃，也吞不下。有如此鲜美的鱼，我自然不客气，那清蒸的很快就剩下骨架，于是舀一瓢羹汤，一人口，竟放不下瓢羹了。喝着喝着，我想到了一个熟人的蜕变。他在一家房企做会计，四十六七光景。五六年前，我和他同爬北干山。他没爬二三十级台阶，就呼呼呼喘得像烧开的壶嘴；我在前面等他，要他再爬，大概又上了二十多级，脸涨得像鸡冠；我再鼓励，他却一屁股坐在台阶上，向我摆摆手，连话都说不出了。其实也难怪，他自称两个“一路发”：一米六八身高，168斤体重。可最近看到，脱胎换骨似的，精气、神旺旺的，个子仿佛高了。问他怎么啦，他说体重减了45斤。跑步，每天一小时；仰卧起坐，每天起码200个，风雨无阻。他还说，现在爬北干山，600多级台阶，一口气登顶，而且能倒立，还现场给我表演了。哈，体重减了，活力强了！



由此我又想到当前的文学。我是语文教育工作者，可算资深的文学爱好者。光是《小说选刊》，从1980年创刊至今，整整40年，都自费订着。先，特别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里面的小说几乎篇篇读。但是如今的小说，我却有点不敢读了。小说越来越长啊！短篇动辄上万字，没有一两个小时大概是不可能读完的。我现在常常是，每拿到什么新期刊，先看看哪几篇短，拣短的先读，如果有相当充裕的时间，再读稍长的。每期总的阅读，大概只有一半。

在我记忆里，印象特别深刻的小说都不长，不论是中国现代还是外国的。鲁迅的《狂人日记》是4500字左右，《孔乙己》更短，只2600字。叶圣陶的《多收了三五斗》是4700字左右，张天翼的《华威先生》多少有名，只3900字。新中国成立后创作的短篇小说，让人牢牢记住的篇幅也不长：茹志娟的《百合花》5800字，高晓声的《陈奂生上城》7300字，王蒙的《春之声》不到7500字。另外，像有口皆碑的《受戒》（汪曾祺）、《小镇上的将军》（陈世旭）、《乡场上》（何士光）、《哦，香雪》（铁凝）等都是短小精悍之作。一直烙印在头脑中的那几篇外国经典，也精短得很。契诃夫的《变色龙》不到2000字，莫泊桑的《项链》是5600字左右，马克·吐温的《竞选州长》4500字不到，列夫·托尔斯泰的《穷人》不足3000字。自然，作品质量不能凭长短论，但相同内容或质量用更短的篇幅来表达，其性价比当然更高，因为节约了读者的阅读时间，是对读者的尊重。

为什么会越写越长呢？也许是没有耐心将“可有可无”的文字毫不客气地删除，也许是因为稿酬是按字数计的，或者是认知有误，认为能上万字的要比只能写千把字的更显得有才气。殊不知，这是一个急速奔腾的时代，人事务繁忙。篇幅短，就抽点时间读；篇幅长，时间排不上号，只得放弃。小说的价值在于让人读。望洋兴叹，没时间读，价值何在？让斤半的鱼游成八两，把上万的缩成几千，试试。为了读者，更为了作品的生命。

并非「开卷有益」

高平

培根说：“知识就是力量”，这早已成为人们的共识。谁都有知识，只是多少不同。过去把知识丰富的人叫读书人，现在叫知识分子，无非就是因为他们读的书多。

知识的来源有二，其一是个人生活、工作实践，其二就是读书。前者因受到环境与条件、精力与智力等的制约，获取的知识是有限的，而后者则由于汇集了无数前人和他人的经验与思考，蕴藏的知识是超时空的、无限的，所以读书就成了知识的主要来源。“实践出真知”这话不错，但是重实践、轻书本，把实践经验与书本知识割裂甚至对立起来是不对的，因为书本上的知识也来源于实践。古人说“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这句话中包含了对知识的渴望。秀才见了县官就可以不下跪了，也说明了对于知识分子的尊重。

中国的历史发展到当代某个时期，竟出现过“读书无用论”，一时间藐视知识、丑化知识分子成为时尚。公然在报刊上举例嘲笑大学教授不会开卡车，挖苦大学生分不清麦苗和韭菜，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以人之短扬己之长。至于会开卡车的人不懂微积分，认识麦苗的人不懂英语，就回避不提了。“文革”中，甚至将学校关门，把学生赶往农村。“读书无用论”否定书本知识，不接受间接知识，同时又提倡只读一种书，甚至只读某一个人的书，也是一种悖论。好在这段时间不长，只是我国阅读史上的一段插曲。是不是还有后遗症我不清楚，不过据统计，在当今世界上，中国是人均读书数量最少的国家之一，作为文明古国，这个统计数字令人羞愧，也令人忧虑不安。

我读了一辈子书，天天看着满屋子的书就觉得无比富有，满心舒服。根据我的阅读经验，仔细想想，世上的书籍固然浩如烟海，不可计数，就其内容与功能分析，归纳起来无非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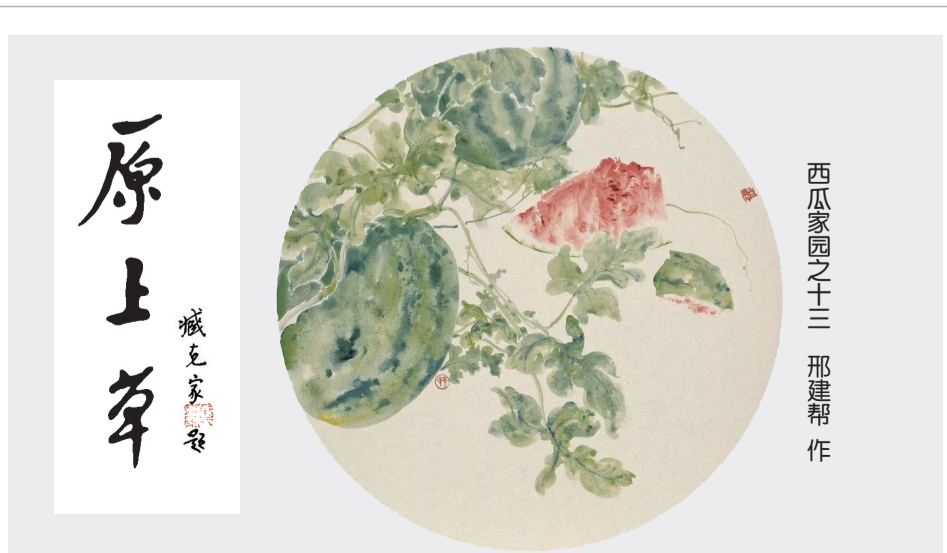
第一类是好书。读了它可以增长知识、丰富思想、启迪智慧、帮助思考、提高修养、美化心灵、享受审美、愉悦精神。读这类书，至少会使我们在某一方面有所收获，“总有一款适合你”。

第二类是不好不坏的书。它们的共同点是东拼西凑、拾人牙慧、重复前人、老调重弹、平淡无味、了无新意、华而不实、空洞无物。读了这类书，等于没读，虽无益无害，却浪费时间。

第三类是坏书。它们篡改历史、颠倒黑白、观点错误、逻辑混乱、文理不通、题材卑琐、趣味低级、刺激感官，只能误导读者，使人变得愚蠢。这类书绝不可读。

既然书分三类，卷有好坏，“开卷有益”之说便不能成立了。只有读好书才有可能有益。为什么不小说只要开的是“好卷”，就一定“有益”呢？

俗话说“艺不压身”，一个人会再多的技艺，有再多的本事，也不会压坏身体，据此也可以说“知不压心”，你知道再多，也不会成为大脑的负担。但是，每个人的一生时间毕竟有限，选择什么书读很重要。我认为，人人必须选择也只能选择的书有两种，一种是常识性的书，也就是人类积累到现在的一些最基本的知识，这方面的要求，一般在学校读到高中毕业就可以获得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意义正在于此。如果再加上一些课外读物，还会知道得更多，基本上就是一个有知识的人了，因为他们的知识面比较没有读过书的人要宽广得多，文史哲数理化都已有所涉猎。其中我认为最重要的是历史和母语两门，因为不懂得自己国家、民族的历史，就等于一个人不知道自己姓啥叫啥，也不知道父母是谁；不熟悉自己的母语，就失去了和人们无障碍交流的基础，就会使进入社会生活的通道变成了一条狭窄的门缝。所以文史知识是一切知识的前提。第二种要选择的必读书是与自己的职业与专业紧密相关的书，一个干什么的人不但要知道自己干的什么，而且要研读它、熟悉它、精通它、发展它，一知半解、不知不解都是不行的。我主张要在专业需要的范围内博览群书，而不赞成什么都看、来者不拒的那种博览，世界上从来不曾有也不可能全知全能的人。好书也是读不完的。至于有人读书是为了消遣，为了打发时光，那就另当别论了。



西瓜家园之二十三 邢建强作